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22號

上訴人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及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洪葦綾（原名洪嘉禧）

上訴人 楊紘綺（原名楊湘婷）

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馬偉涵律師

被上訴人 楊少鳴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